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2044号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2044号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编制的截至2019年10月1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佳禾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禾智能编制的截至2019年10月14日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禾智能截至2019年10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禾智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76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1,769,146.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993,253.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47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佳禾智能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备案	单位：万元
				环评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642.66	26,642.66	2018-441900-39-03-001038	东环建[2017]11455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0.80	6,460.80	2018-441900-39-03-001039	东环建[2018]414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695.87	17,695.87		
合计	<u>50,799.33</u>	<u>50,799.33</u>		

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佳禾智能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佳禾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6,292,743.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8,089,960.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02,783.2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u>46,292,743.61</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佳禾智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8,089,960.41	18,089,960.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02,783.20	28,202,783.2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u>46,292,743.61</u>	<u>46,292,743.61</u>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姓 名 叶慧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2-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9271989122906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上海分所
 与原证件核对一致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51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03 3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徐婷(11010150518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徐婷(11010150518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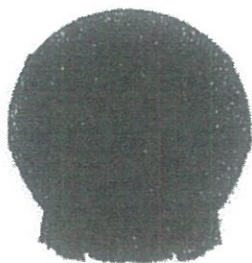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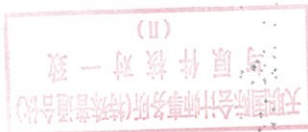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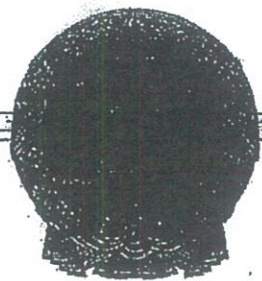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